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5號

被　　告　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士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稚皓、李俐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佰肆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末按裁判費，為國家應徵收之一種規費。法院應切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計徵之，不得任令當事人有漏繳或少繳情事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所採有償主義之原則。如於該事件之裁判有執行力後，仍未繳足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裁判費之數額，命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補繳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9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45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上開判決並已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

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原告起訴時之訴訟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稚皓工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202元及其利息，並提撥119,680元至原告林稚皓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，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李俐捷工資及資遣費共182,662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708,544元（計算式：406,202元＋119,680元＋182,662元＝708,5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嗣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稚皓工資及資遣費共411,936元及其利息，並提撥132,378元至原告林稚皓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，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李俐捷工資及資遣費共184,245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728,559元（計算式：411,936元＋132,378元＋184,245元＝728,55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又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3,143元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6,547元（計算式：9,690元－3,143元＝6,547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黃鳳珠